

荀子“隆礼重法”思想对“法”的滞后性之价值

马君^{1,2} 陈明彪²

1. 邯郸学院荀子学院 河北邯郸 056006

2.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 马来西亚 43000

摘要: 当下,有“法律万能论”和“法律无用论”两种思想,是两种常见的人们对法律的态度。虽然这两种态度有些极端,但“法总是少一条”的现象却是存在的,原因在于“法”本身具有滞后性,且受文字表达局限等因素影响,而对某些侵权行为没有明令规约限制。如何解决“法”的滞后性所产生的无法可依问题?荀子“隆礼重法”思想中蕴藏着答案。礼仪习俗对法有补充的价值,效法先王经验能解决矛盾、争端,关注经典案例,举一反三,可有理有据地应对法律空白。从而解决法律滞后性带来的不便,推动“依法治国”的落实。

关键词: 隆礼重法; 滞后性; 法先王; 判例法

荀子依据时代环境、人性认知、个人经历、儒家及诸子思想提出“隆礼重法”。《荀子》一书中,多次提到“法”,且荀子的“法”包括法条、刑律、经验、方法、效法、标准、道法等多重含义。“隆礼重法”也可理解为重视法律、方法、经验等涵盖于荀子对“法”的认知内容。我们可以从对礼法的解释中,找到完善法律缺失的途径。

“法”字最早见于西周金文。现代汉语多指由统治者,为了实现统治并管理国家的目的,经过一定立法程序,所颁布的一切规范的总称。荀子是最早提出“礼法”一词的先贤。他“援法入礼”,“法”在他的思想中,最初,不过是“礼”的补充,“礼”才是荀子治世思想的重要原则。正如荀子所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荀子·劝学》)然而,用于规范家国天下秩序的礼和法在实践过程中是互为补充,此消彼长的。当下,“依法治国”、“法治社会”成为很多国家的治国理念。“法”成为保障公民权益,规约社会秩序的首要依据。“礼”更多是没有国家强制性的道德约束。“法以民为本,民以法为天”,在侵权行为并未消失的人类社会,“法”往往为更多被侵害者提供最为公平、公正的权益保障。然而,古往今来,“法总是少一条”的怪圈却一直存在。当没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侵权行为发生时,我们该如何保护被侵害者?如何惩罚施害者?面对“法”的滞后性,我们可从荀子思想中得到哪些启示?

1. “礼法并举”多元互补模式

荀子将“隆礼重法”作为“隆政”之要提出。在他那个“人

治”大于“法治”的时代,荀子本着“一准乎礼”、“德感天下”的原则,推崇君王的高尚品行,倾向于“以德治国”。然而,“人性恶”与社会的复杂,让荀子看到,统治者颁布“法律规范”,对惩恶扬善,禁暴除恶有重要价值。他的礼法并举,有效地约束了人的欲望,合理地规范了国家社会秩序。然而,在充满变化的人类社会中,“法律条文”因其本身的文字内涵局限,而在应用时造成不便。当习惯于做文字游戏的人用另一种非本意的方式曲解法律,法律条文本身的局限便出现了。同时,法律往往是在现实生活中发生过很多相似问题案例后而产生的解决之道,且法律一经颁布,往往要实施很久,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朝令夕改在这里是不存在的,由此而来的法律滞后性问题则不容忽视。这样一来,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能仅仅局限在法律规定。我们应该意识到,“法”只是众多社会关系调整方式的一种,除法律外,道德、宗教、习惯等社会规范,以及经济、行政、教育等手段,都可用来规范和调整人类社会关系。当人类社会进入大变革时代,新生事物带来无限机遇也产生诸多矛盾、问题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的“法”尚未出现。这些与“法”共同调整社会关系的其它社会规范,就会发生其规约作用。它们虽无法取代“法律”,但同样可以通过将美德善行变成人们心中的约定俗成,在人类社会出现矛盾问题时,发挥其根植人心的价值导向作用,从而指导约束人们的言行。

荀子在思考问题时,擅长分类,擅长多元、多角度分析问题。当他意识到仅靠儒家的“礼”,不能达到富国强兵

的目标,不能有效实现天下之治时,他吸收法家的法治思想,“援法入礼”来完善儒家治世体系。荀子深知严刑峻法不能使人真正发自内心的爱戴君王,也不能将爱国主义精神根植于人心。荀子在《议兵》篇指出,“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荀子认为有仁德之心的统治者,会和将领、臣子有亲如父子、兄弟般的良好关系,实现“上下同欲者胜”的目标;“故仁人上下,百将一心,三军同力,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扞头目而覆胸腹也。”“彼其所与至者,必其民也;而其民之亲我欢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兰,彼反顾其上,则若灼黥,若仇讎。”(《议兵》)当崇尚礼义的仁者之国出现法律没有规约,无法解决的问题时,长期感受正向情感,接受礼义熏陶教化的百姓,会用牢记在心的礼义良俗来评判是非善恶,执法部门也会依据民意及公序良俗来做最合乎情理法的审判。

荀子重视礼,其治世模式被称为“礼治”。他对“礼”有很高的评价,认为礼对于江山社稷意义重大,写到“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国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所以陨社稷也。”(《议兵》)荀子视“礼义”为儒家“本统”,认为,“礼”能帮助君王赢得民心,称王天下。

荀子强调个人修为,认为礼义应伴随人的一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谓德操。德操然后能定,能定然后能应。能定能应,夫是之谓成人。天见其明,地见其光,君子贵其全也。”(《劝学》)“礼”在荀子心中是至高至大的,荀子认为“礼”可观人,写到“故隆礼,虽未明,法士也;不隆礼,虽察辩,散儒也。”(《劝学》)时至今日,我们在评价一个人时,仍和荀子同频,即一个人最可贵之处,仍然落实到其品行,而非学问多好,财富多丰厚。在很多选择面前,善良往往比聪明更难能可贵。

与“礼”相比,荀子的“法”更多是作为补充。荀子不主张讨伐征战。他的“德感天下”,用仁德之政吸引四方百姓归顺的思想有着“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意蕴。面对“法”、“刑”,他主张适度,谨慎、妥善使用,少用甚至是不用,“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卹其上,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罚省而威流,无它故焉,由其道故也。古者帝尧之治天下也,盖杀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议兵》)荀子希望达到“威厉而不试,刑错而不用”(《议兵》)的境界。

很多国家选择“以德治国”,重视民众“德育”,这

些理念可从荀子对“礼”的尊崇中找到依据,也可在“法”的局限领域,通过“礼法并举”的措施,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矛盾冲突,借“公序良俗”的辅助,实现“良法善治”。

2. “法先王”之经验传承

“隆礼重法”思想解决法律空白的侵权案例的第二个途径在于重视经验。荀子的“法”除去“法律”内涵外,还包括效法,无论是“法先王”还是“法后王”,“法”都意为“效法”,且包含“依据”的意思。荀子讲“王者之制: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王制》)这里的三代,指夏、商、周三代,荀子推崇圣王,认为圣王具有人的所有高贵品质,肯定“圣人制礼法”,此外还提出,君王在国与国的征战中,处决定性地位,前线带兵打仗的将帅作用也没有君王大。荀子思想深受“三皇五帝”时期圣君明主制度、理念的影响,他多次在著述中歌颂尧舜禹,即使在《非相》篇中,写到“禹跳,汤偏,尧、舜参牟子。”“古者,桀、纣长巨姣美,天下之杰也。”而将他们有残缺的外貌和外貌出众的桀纣相比,但荀子评价人更注重其品德,他认为尧舜禹是居功甚伟的圣王,“君子崇人之德,扬人之美,非谄谀也;正义直指,举人之过,非毁疵也;言己之光美,拟于舜、禹,参于天地,非夸诞也;与时屈伸,柔从若蒲苇,非慑怯也;刚强猛毅,靡所不信,非骄暴也。以义变应、知当曲直故也。”(《不苟》)荀子认为,圣王有着“统一天下,管理万物,养育人民,使天下人都得到好处的功绩和令天下人服从的魄力,“一天下,财万物,长养人民,兼利天下;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六说者立息,十二子者迁化。则圣人之得势者,舜、禹是也。”(《非十二子》)在荀子看来,优秀的统治者有服务意识,圣贤的功德会因时间长短而对当下产生大小不一的影响,且通常情况下,时间越短的理念、事迹对当下的影响越大。“五帝之外无传人,非无贤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无传政,非无善政也,久故也;禹、汤有传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无善政也,久故也。传者久则论略,近则论详。略则举大,详则举小。”(《非相》)但荀子作为资深儒者,他做学问的态度是严谨、负责的。荀子为弟子传授“帝王之术”之前,需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帝王治世规则,他提出,“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圣王。”(《非相》)并发问“圣王有百,吾孰法焉?”(《非相》)他认为,确定名分没有比遵循礼法更重要的了,遵循礼法没有比效法圣明的帝王更重要的了。荀子提出“凡言不合先王、不顺礼义,谓之奸言,虽辩,君子不听。法先王,

顺礼义，党学者，然而不好言，不乐言，则必非诚士也。”（《非相》）圣王思想可以帮助后人熟悉人性，洞察人心，树立正确“三观”，形成合乎情理法的价值判断。

荀子“隆礼重法”思想有对三皇五帝时期“明德慎罚”思想的延续。宫长为教授讲，“中华文明的前五千年是距今80世纪到30世纪，基本是属于中华文明的奠基阶段，相当于传说中的三皇时期。后五千年，我们说其中的前三千年，也就是从黄帝以降到尧、舜，然后夏、商、周、春秋、战国的这一段历史，大概就相当于中华文明的开创阶段。再往以下，也就是从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公元前221年，到辛亥革命的1911年，这一段将近两千年的历史，可以说是中华文明发展阶段。最后，是从1911年的辛亥革命以后，到现在的一百多年，这是中华文明的转折阶段。”“从以黄帝为代表的五帝时代开始，到夏、商、周包括春秋和战国，被视作中华文明的开创阶段”^[1]，在这一古老的历史时期，“依法治国”的理念已被圣王所运用。《尚书》中《虞夏书》的《舜典》篇中，记录着舜的名字、品德、选拔考验的经过，以及他的建功立业、巡行、制定历法、任命百官等。后人常说的虞舜“依法治国”，主要是依据《尧典》《舜典》来展开的。“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尚书》里关于中国早期国家最初的一个刑法体系记载如下，“象以典刑，流有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总共六条：即典刑、五刑、官刑、教刑、赎刑、贼刑。这样一来，我们知晓，从舜开始，中国早期司法体系，或者刑法体系出现。这些在黄帝时期，颛顼、帝喾、唐尧时期，是无法明确找到的。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在舜帝评语中有“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一句，这句话可看作是司马迁对虞舜或者说对舜的“依法治国”的肯定。舜是“天下明德”，是“明德”制法，首先强调的是“明德”。三代时期，周公制礼作乐是对夏、商社会损益的结果，而且为后世统治者提供了统治方法、模式的依据。此外，周公继承舜帝“依法治国”理念，提出“保民”“敬德”，“明德慎罚”，把虞舜“明德”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自此，“德化为先，慎法为后”的理念被运用在治国。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强调“仁”，提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孟子特别是荀子觉得仅靠修身不够，还要注重“礼”。荀子把中国由“仁”到“礼”的思想大力向前推进了。因此，荀子被称为“儒家的集大成者”。

然而，荀子对世人的贡献，不仅仅在发展了儒家的“仁”“礼”思想，也不仅仅在他传承“六经”的功绩，荀子提出“隆礼重法”，将舜帝的“明德”，周公的“明德慎罚”作进一步完善，落实“法先王”的思想主张。时下，中国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亦是对明德慎罚，隆礼重法思想的延续。

国家和法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朝代更替及其治世思想都有规律可循。侵权、矛盾争端的出现往往也有规律。如，对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争斗，荀子将其归结为“人欲”，在“欲多物寡”“欲而不得”的情况下，有相同欲望的人会产生矛盾争端。面对欲望之争，荀子提出“明分使群”“制礼义以分之”的解决之道。然而，当没有法律规约的侵权行为出现，如何保障弱势受侵权者的权益呢？荀子依据“治世之方是有经验可循并与与时俱进的”这一规律，提出在“法先王”的基础上“法后王”，侵权行为即使发生在没有法律规定的领域，但先王的经验、后王的眼界都可为被侵害方提供保障。

荀子对先王的治世方法有很高的评价。如“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行之。曷谓中？曰：礼义是也。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儒效》）“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已。”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礼法之大分也。”（《王制》）

荀子认为，治国很关键的一点在于处理好君民关系，百姓对于国家至关重要。荀子写到“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强，得百姓之誉者荣。三得者具而天下归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王霸》）荀子推崇君民一家亲，无论长幼尊卑，百姓视君王如父母的关系，因为这样一来，百姓会把君王的政治措施当作规约自身言行的最高准则，而这恰恰也是“礼法制度的关键”。“故下之亲上欢如父母，可杀而不可使不顺。君臣上下，贵贱长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为隆正，然后皆内自省以谨于分，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礼法之枢要也。”（《王霸》）此外，君民关系的形成与社会环境有很大关联，社会环境的形成又归因于百姓日常生活的点滴。历来重视“积累”力量的荀子，提出“财物货宝以大为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积微者速成。”（《强国》）

3. “无法者以类举”的触类旁通

荀子在著述时,常将“类”与“法”并提。荀子提到的“类”可指“法”、“规范”,如“伦类不通,仁义不一,不足谓善学。学也者,固学一之也。”(《劝学》);可指“准则”,如“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劝学》)“好法而行,士也;笃志而体,君子也;齐明而不竭,圣人也。人无法,则依依然;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类,然后温温然。”(《修身》);可指“相似事物的综合,类推”,如“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王制》“壹统类。”《非十二子》“圣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类度类,以说度功,以道观尽,古今一也。类不悖,虽久同理,故乡乎邪曲而不迷,观乎杂物而不惑,以此度之。”(《非相》);可指“皆,都”,如“夫富贵者则类傲之,夫贫贱者则求柔之,是非仁人之情也,是奸人将以盗名于晦世者也,险莫大焉。”然而,在这些对“类”的诸多解释中,尤以与“法”相关的居多,“修修兮其用统类之行也”(《儒效》)“志安公,行安修,知通统类:如是则可谓大儒矣。”(《儒效》)

荀子提出“隆礼重法”的治世之方,多次将“类”、“法”并用,并延续齐法家以“类”指“法”的习惯,“故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君道》)且荀子的治世之方里包含重视处理好各种关系,认为天然的政治原则是:统治者赢得的支持者多是福,反之为祸,“财非其类,以养其类,夫是之谓天养。顺其类者谓之福,逆其类者谓之祸,夫是之谓天政。”(《天论》)。由此可见,“隆礼重法”的治世模式中,包含对“类”的应用。与具有强制性、规范性的“法”相比,“类”多了些灵活性、相似性、变通性。当下的判例法,指“可作为先例据以决案的法院判决,通常与制定法(statute law)相对而言,是英美法系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根据判例法制度,某一判决中的法律规则不仅适用于该案,而且往往作为一种先例而适用于以后该法院或下级法院所管辖的案件。只要案件的基本事实相同或相似,就必须以判例所定规

则处理。这就是所谓“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原则。”判例法之中,有“类”思想的指导。胡兴东认为荀子的“类”思想“从根本上为中国古代判例法能在成文法中存在提供了哲学依据。”梁启雄即将“法”“类”一概作法律义来解。其解释“类举”之“类”时便说是“与法相类似的律例”。虽然,现在一些学者因“决事比”是秦汉时法律体系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对律和令这两种立法形式所作的补充。而明清时期的“例”则“作为规范国家机关的活动规则及一些重大事项的实施细则被广泛采用,成为行政法律的主体”而将“比”、“例”两者与“类”同语,分别以释“法”,但荀子“类”思想补充法律空白的价值是影响深远的,时至今日,我们依旧可以运用“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王制》)的原则来解决社会矛盾与无法可依的侵权案例。

4. 结语

综上所述,法律因其滞后性等局限而无法对所有争端、伤害进行管制、规诫,当侵权行为出现在法律空白处而无法可依时,我们可借助荀子“隆礼重法”思想,依据礼法内涵,采取“礼法并举”的多元互补、“法先王之经验”、“无法者以类举”的触类旁通三种方式来解决法律盲区的侵权行为,完善“法律总是少一条”的不足,让公平正义永驻人心,更好地推动“依法治国”与“法治社会”建设。

参考文献:

- [1] 冯俊, <法行与类举:荀子礼学中的经权之道>,《邯郸学院学报》2016年3月,页32。
- [2] 宫长为, <从“明德慎罚”到“隆礼重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在历程>,《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5年12月,页3-5。
- [3] [清]王先慎,《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 杨秀宫, <荀子“统类”及其哲学>,《邯郸学院学报》2012年12月,页69-80。
- [5] 张觉,《荀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